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3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0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9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3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農企字第 109001235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為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促進農地永續利用，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計畫總經費共計 135 萬 3,000 元「計畫編號：109 農管-1.4-企-01(4)」，中央補助款計 115 萬元，本府配合款計 20 萬 3,000 元；其中，本府配合款計 20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擬請准予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事宜。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徐宏明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明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0123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核定本(109)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編號：109農管-1.4-企-01），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即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各項農地利用管理等工作。
- 二、本計畫經費支用及管考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 (一)各項補助內容詳如核定計畫書(詳附件1)。
 - (二)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本案係執行經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涉及農地資源盤查等農地管理工作，屬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所辦理事項並需於本年底前完成，符合前開規定，爰本會同意貴府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 (三)本年度經費除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9市縣採2期撥付方式外，其餘市縣均採1次撥付，爰請依經費撥付明細表(詳附件2)掣據，逕送本會企劃處辦理撥款事宜。申請第2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農業局
109. 3. 25



(四)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於每月10日前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支用，並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於109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且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經費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辦理者，應於109年10月底前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詳附件3)並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預算；至其他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請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針對本年度計畫補助貴府聘僱之人員(含按月計薪及臨時人員)，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依計畫聘僱之人員請務必從事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業務推動，例如辦理農用證明及農業設施案件列管及檢(抽)查作業、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審查、農舍稽查、農地違規稽查、法規函釋檢討等相關工作。

(二)基於本計畫業務性質及相關加強農地管理查核等重點工作，為利計畫執行並提高行政效能，屬本年度新(改、續)聘僱之人員，其學(經)歷應具備農業、地政或都市計畫等相關背景，並請依附件4格式，將該員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備查。

(三)臨時人員倘因執行業務而有出差之必要者，請以契約方式明定並核實報支。

(四)考量人力增補不易，貴府聘僱之人員倘經查有未從事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情形，經本會糾正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會得追繳該補助款項，並刪減以後年度補助額。

- 四、本年度持續加強農地農用相關管理及查核作業，請貴府惠予配合辦理，並請敦促所屬善用本會建置之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本計畫補助購置之各項軟硬體資源，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五、計畫進行過程中，如發生執行問題時請立即反映，俾利協處。另為利本會即時掌握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執行情形，除請使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按季產製農地相關案件報表(含農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資料、農地變更審查(每半年)、回饋金案件及違規案件列管清冊等)彙送本會外，針對尚未函送「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原訂2月底前繳交)之市縣政府，請儘速函送本會。另，對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部分，本計畫要求應配合填報及辦理之事項，如每月預算執行數、計畫季報、年度計畫會計報告及賸餘款，亦請務必按時填報或送達本會，本會將視配合情形作為次年度執行經費分配之依據；倘逾規定期限上網填報每月預算執行數、季報與結束報告者，本會將扣減該單位次年度執行經費3萬元，而年度會計報告或賸餘款未如期送達者，則扣減次年度執行經費10萬元。
- 六、本案經費編列不易，敬請貴府確實執行，以利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及經費爭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9農管-1.4-企-01(4)

高雄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MD2020030516141001609 109/03/05 16:14:10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高雄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150 千元，配合款 203 千元，合計 1,353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9農管-1.4-企-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08農管-1.5-企-01
- (四) 序號：4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吳芳銘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鄭光泰 職稱：股長
電話：07-7995678*6116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andy1983@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	王國津	科長	方子瑋	約聘人員	07-7995678#613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9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 農業用地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約2977件。
 -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認及核定約236件。





核定本

3.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約102件。
4. 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之檢查或抽查事宜約114件。
5. 辦理農地違規地稽查約593件。
6. 辦理農民興建農舍資格案18件，農舍稽查案件數8件，1件合格，7件移送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二) 擬解決問題：

1. 執行落實農地管理各項工作，促使農地合法使用，確保農地資源利用並達成農地農用之目標。
2. 辦理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案件，並落實興建後農舍及坐落用地之查核。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促進農地永續利用。
 - (2) 落實農地管理，營造優質營農環境，增進農業收益。
2. 本年度目標：
 - (1) 審理申請農業用地及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證明相關業務。
 - (2) 審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業務。
 - (3) 審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相關業務。
 - (4) 審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業務。
 - (5) 辦理農業發展條例暨招標子法規檢查或抽查相關業務。
 - (6) 農地違規案件之稽查作業。
 - (7) 受理農民申辦農舍資格審查案件。
 - (8) 辦理農舍抽查，抽查案件以去年度領到使用執照之30%為抽查案件數。
 - (9) 配合工廠輔導法之相關審查及會勘作業。
 - (10) 參與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訂定等事宜。
 - (11) 受理民眾檢舉農舍非農用案件。
 - (12) 其它指定執行工作事項。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至108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筆	2,000	36,279	2,000	150	50	高雄市轄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件	200	2,200	200	150	50	高雄市轄區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件	65	904	65	150	0	高雄市轄區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審查	件	280	4,450	280	150	15	高雄市轄區
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列管抽查	筆	70	1,960	70	150	10	高雄市轄區
農業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筆	10	269	10	50	0	高雄市轄區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件	150	2,742	150	150	78	高雄市轄區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件	30	60	30	100	0	高雄市轄區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件	7	22	7	100	0	高雄市轄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10	工作 量或 內容	作農業使用 之認定	作農業使用 之認定	作農業使用 之認定	作農業使用 之認定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15	工作 量或 內容	容許使用申 請案件審查	容許使用申 請案件審查	容許使用申 請案件審查	容許使用申 請案件審查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	15	工作 量或 內容	農業用地變 更為非農業 使用案件審 查	農業用地變 更為非農業 使用案件審 查	農業用地變 更為非農業 使用案件審 查	農業用地變 更為非農業 使用案件審 查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審查	10	工作 量或 內容	申請案件審 查	申請案件審 查	申請案件審 查	申請案件審 查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列管抽查	15	工作 量或 內容	免徵賦稅優 惠列管案件 抽查	免徵賦稅優 惠列管案件 抽查	免徵賦稅優 惠列管案件 抽查	免徵賦稅優 惠列管案件 抽查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MD2020030516141001609
109/03/05 16:14:10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業設施及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5	工作量或內容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已核准之案件抽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15	工作量或內容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農地違規案件稽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10	工作量或內容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5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高雄市核發農用證明之土地抽查	%	2	
高雄市農業設施案件抽查	%	3	
高雄市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抽查	%	100	
高雄市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件抽查	%	100	
高雄市農地違規稽查	件	300	
高雄市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與取締	件	10	
高雄市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審查	件	2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確保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與管理。
- (2) 落實推動農地農用措施，避免破壞農業環境及造成稅賦不公等問題。
- (3) 執行農舍稽查機制以杜絕農舍變更使用作為工廠、倉庫等非農業使用情形。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150	0	1,15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09農管-1.4-企-01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79	0	779	16	0	795
11-00	薪俸	580	0	580	16	0	596
12-00	保險	67	0	67	0	0	67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2	0	32	0	0	32
20-00	業務費	371	0	371	187	0	558
21-10	租金	55	0	55	23	0	7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	12	0	0	12
25-00	物品	125	0	125	57	0	182
26-10	雜支	4	0	4	10	0	14
28-10	國內旅費	175	0	175	97	0	272
	合計	1,150	0	1,150	203	0	1,353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1,150	1,150
	合計	1,150	1,1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580
	12-00	保險	67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2
	21-10	租金	5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25-00	物品	125
	26-10	雜支	4
	28-10	國內旅費	175
		合計	1,15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779	0	779	16	0	795	
11-00	薪俸	580	0	580	16(高雄市政府16)	0	596	1. 碩士職級，年資2年，42,896元/月*13.5月=579,096元，約580千元。 2. 休假旅遊補助16,000元(地方配合款)。
12-00	保險	67	0	67	0	0	67	1. 勞健保費(3,450元+1,952元)*12月=64,824元。 2. 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費用42,896*1.5*0.0191=1,228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210元/時*20小時*12月*2人=100,8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2	0	32	0	0	32	勞退提撥2,634元*12月=31,608元
20-00	業務費	371	0	371	187	0	558	
21-10	租金	55	0	55	23(高雄市政府23)	0	78	1. 辦理農舍及農地利用管理業務租借車輛費用，5人座轎車約485元/天，485元/天*23天=11,155元/月。 2. 本年度針對頻繁出差之月份預估為7個月，計約11,155元*7=78,085元。(如備註二)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	12	0	0	12	專家學者會勘/出席審查會2場次(1場次3人，1人2,000元，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上限為2,500元，由各機關或學校依會議繁瑣度自行編列，本局目前仍維持2,000元)2000元*3人*2場=12,000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5-00	物品	125	0	125	57(高雄市政府57)	0	182	1.農舍、農業設施及農地變更等案件資料龐大，為保存留局存證案件檔案，需購置檔案櫃55,000元(由本府配合款支付)。 2.農舍、農地現勘所需之標竿支架、界樁等土地鑑界所需相關用品2,000元。 3.支付公務車租賃所需油料費用約450元/天，出差天數計約23天/月*12個月=124,200元(如備註一)。 4.費用共計約181,200元，約182千元。
26-10	雜支	4	0	4	10(高雄市政府10)	0	14	租賃車輛ETC費用約210元/月*12個月=2,520元、中華電信上網月租費950元/月*12月=11,400元，合計約13,920元。
28-10	國內旅費	175	0	175	97(高雄市政府97)	0	272	本府承辦人員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及參加相關會議、座談會等所需差旅費
合計		1,150	0	1,150	203	0	1,353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50	
2	高雄市政府	203	
	計畫總經費	1,353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附表一

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費用代碼	月支(元)	月支(元)×期限(月)
高雄市政府	方子瑋	約聘人員	1	42,896	579,096
小計	1. 薪俸			1 人	579,096 元
	2. 研究主持人費			0 人	0 元
總計				1 人	579,096 元





備註

一、約聘人員工作分配內容：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2.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相關業務工作。協辦農地違規查報、農業設施容許查核及公有土地綜合業務。
3. 辦理耕地申請合併分割案件
4. 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本府及公所核准）查核輔導業務。
5. 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之列管及抽查作業彙整規劃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其他說明：

1. 本府並無統一合作之車行，則執行本計畫因公務車數量不足時，將向租車公司租賃車輛使用。預計租賃五人座轎車，一天485元，一個月11,155元（針對頻繁出差之月份）；全年約租賃7個月，所需經費共需 78,085元。
2. 因租車公司租車費用未包含油料費用，故需編列油料費用，一天約450元，所需經費共需450*(12月*23天/月)天約124,200元，將依實際情況報支，並嚴予控管。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抽查案件由稅捐單位提供清冊後，由農業局邀集國稅局、稅捐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查核對象所在地之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組成抽查小組，並於每年3月至10月間辦理定期抽查。目前係採不課徵土增稅案件抽查35件，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案件抽查35件。





核定本

附件 2-2

105~108 年度本計畫可量化效益比較表

指標項目	單位	年度執行成果			
		105	106	107	108
核發農用證明土地抽查	%	3.9	3.4	2.7	2.5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抽查	%	8.7	19.4	3.6	4.6
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案件稽查	%	100	100	100	100
農地違規稽查	件	360	430	459	593
受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	件	12	30	20	18
農舍及其坐落農業用地之稽查	件	20	17	8	8
辦理轄內公所法規講習(註2)	場	1	1	1	1
辦理鄉鎮交流座談(註2)	場	1	1	1	1

註1：本表填寫後請轉為PDF檔，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至系統作為細部計畫書附件。

註2：有辦理者始予增列，如有其他辦理事項者亦得自行新增。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人事費	0元	16,000元	16,000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10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業務費	0元	187,000元	187,000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10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元	203,000元	203,000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 619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5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 619 元，本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09 年 2 月 19 日防檢一字第 1091434582 號函辦理（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防檢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之工作項目 108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計畫。
- 三、上揭計畫防檢局核定補助款 18 萬 619 元，本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附件 2），皆未納編歲出預算。
-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暨第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09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暨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3）及「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4）。
-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9樓
承辦人：胡善富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shanf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34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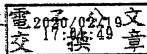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所轄蘇雅民畜牧場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相關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2月14日高市動保防字第10970098500號函。
- 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基於職權劃分，本局尊重貴市評價委員會核定旨案補償費評價計算結果。
-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7月10日農防字第1061471996A號函（諒達）之說明二（四）事項，106年5月31日以後發生之家禽場補償案之經費負擔比例，中央政府與貴市政府各為二分之一，併予說明。
- 四、旨揭補償費案之中央政府負擔經費部分，將依程序報核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正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動物保護處 109022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家禽評價記錄表-肉禽

牧場名稱	蘇雅民畜牧場	牧場地址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里東溪巷 2-2 號		
動物所有人	幸福洲	動物別/ 品種	土番鴨	聯絡電話	6321031 6317304 0937491808

評價項目

禽 齡	數 量	雛禽價格 (收錄或購入管理 價格)	飼料效率 (按評價標準所列)	平均體重 (採樣 20 隻均重 kg)	飼料價格 (各期平均價)
50 日齡	3583	10	3	1.52	20.26
每隻價格 計算公式	【雛價+(飼料效率×平均體重×飼料價格)】×1.13				
每隻價格 (若高於產地價格以產 地價格計)	115.70	撲殺前 5 日之家禽 產地交易 行情平均 價(元/公斤)	66.33	每隻產地交易 價格 (交易價×平均體重)	100.82
每隻評定價格	100.82		移動管制期 間死亡隻數	0	
小計金額 (評定價格×數量)	361,238				
罹患動物傳染病 撲殺全額補償	361,238				
最終評價核定 金額(元)	新臺幣： 參 拾 陸 萬 壹 仟 貳 佰 參 拾 捌 元 整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評價委員 簽 章	召集人 	委員 	
-------------	--	---	---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附件 3

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361,238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619 元
動物防疫組				361,238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619 元
一、108 年度高雄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撲殺補償計畫				361,238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619 元
(一)、獎補助費				361,238	中央補助款 180,619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180,619 元
1.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361,238	361,238	補助高雄市 108 年度配合防疫措施撲殺高病原性家禽流 行性感 冒撲殺補償金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高雄 市高病原 性家禽流 行性感 冒撲殺 補償計畫	經常門 180,619	經常門 180,619	361,238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	納入 109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列預 算進行帳務轉 正。
總計	180,619	180,619	361,238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 1,15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9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 1,15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9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3 月 31 日第 4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03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090042394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 809 萬 1,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黃瓊儀
電話：(02)2312-404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lisa2265@mail.co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3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

主旨：本會補助109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農發-05.01-牧-01。
-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348,199千元(本會補助271,229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76,970千元)。
- (三)經費撥付：

- 1、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申請撥款時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撥款帳號)、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資料，與本會畜牧處確認金額及比率後，函送相關資料俾憑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https://www.coa.gov.tw/>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二、109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於109年2月19日「109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草案」研商會議，決議109年度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目標為95%，請貴單位務必加強執行，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尚未發包之標案或工程，請於109年6月前儘早完成相關提審、核定、前置作業與工程發包決標，預留下半年度實質施工，減少計畫推動之不確定性，降低預算於年底未及執行之風險。

(二)請採取多元措施積極提升工程進度，運用工程採購契約「部分驗收」機制或酌予增加「估驗計價」次數，並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支付，以提高預算實支數，工程決標後如有涉及預付款者，請積極協調廠商申辦，於年底前完成。

(三)本計畫為月列管之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請務必配合本會每月查復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並務依期程儘速推動，工程逐期估驗付款，避免發生年度預算申請保留影響預算執行率狀況。

(四)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本會除得停止對該縣市後續年度相關業務計畫補助外，並要求縣(市)政府予以懲處。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

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發-5.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20022510282375217 109/02/25 10:28: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核定本

4.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8,091	8,091	3,467	0	11,558	
32-00	建築及設備	0	7,139	7,139	3,059(高雄市政府3,059)	0	10,198	詳如下表
33-00	機械設備	0	308	308	132(高雄市政府132)	0	440	1. 壽山及燕巢動物園區所需動物醫療、檢驗及絕育設備400千元： (1)電燒灼器2組x50千元=100千元 (2)光學顯微鏡1組98千元 (3)手術器械(骨科及絕育手術專用)1組202千元 2. 辨識動物所需全頻晶片掃描器2組x20千元=40千元 各項設備採購單價及數量依實際彈性調整。 小計：440千元(本會補助308千元，市府配合款132千元)。
37-00	雜項設備	0	644	644	276(高雄市政府276)	0	920	為提升動物管制作業成效，添購犬隻誘捕及運輸設備： 1. 誘捕籠50組x15,800元=790千元 2. 運輸籠20組x6,500元=130千元 各項設備採購單價及數量依實際彈性調整。 小計：920千元(本會補助644千元，市府配合款276千元)。
合計		0	8,091	8,091	3,467	0	11,55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2-00	建築及設備	0	7,139	7,139	3,059	0	10,198	說明如下

1.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局部修繕工程一式2,000,000元。(包括園區滯洪池及陰井清理、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室內恆溫裝置改善工程、監視系統整併工程、綠美化工程、玻璃維護強化、辦公室緊急備用電源增設及園區修繕等)
2.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整修工程一式98,000元。(包括園區配電盤整修工程等)
3. 燕巢寵物生命園區樹灑葬區設置工程一式8,100,000元。(包括基地整地、綠美化工程、硬體設施工



DS2020022510282375217
109/02/25 10:28:23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程新設廁所排水溝、集水井等、電子設備工程及後續維護工程合灌木及喬木撫育等)
小計：10,198千元(本會補助7,139千元，市府配合款3,059千元)。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8,091,000	資本門 3,467,000	11,55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8,091,000	3,467,000	11,558,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0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14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90042305 號函辦理(附件 1)辦理。
- 二、本案農委會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 三、上揭計畫農委會同意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新台幣（以下同）616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9 萬 5,000 元未納編歲出預算，另本府配合款 216 萬 4,000 元，由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後，仍有 172 萬 4,000 元（人事費 32 萬 4,000 元與業務費 140 萬元）未納編歲出預算。
- 四、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 六、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4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附件 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怡欣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1-1319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9年度補助「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農管-4.1-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3,360千元(本會補助35,975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17,385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3、貴單位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

109.3.31
農 業 局



- 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延續性108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八、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至112年)」，補助各單位聘僱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之專任助理人員，其人力不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人員5%之總量管制。
 - 九、109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本會單位另附審查單)(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管-4.1-牧-0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S2020032516250535688 109/03/25 16:25: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1月



核定本

18.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28	0	2,028	324	0	2,352	
11-00	薪俸	1,642	0	1,642	244(高雄市政府244)	0	1,886	1.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名(吳亭好小姐、黃建榮先生、黃意庭小姐、郭玲廷小姐，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學士級，以第1年280點×124.7元=34,916元計，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 34,916元/月/人 * 12月 * 4人 = 1,675,968 元 2.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年終獎金： 34,916元/月/人 * 1.5月 * 4人 = 209,496 元 合計1,885,464元(本會補助1,641,464元，單位自籌244,000元)
12-00	保險	216	0	216	0	0	216	1.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人勞保費： 2,795元/月/人 * 12月 * 4人 = 134,160 元 2.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人健保費： 1,614元/月/人 * 12月 * 4人 = 77,472 元 3.僱用專任助理人員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以34,916*1.5=52,374元/月計)：52,374元/人 * 1.91% * 4人 = 4,001 元 合計215,633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70	0	70	80(高雄市政府80)	0	15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120元/時 * 25人 * 50時=150,000元。(本會補助70,000元，單位自籌8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00	0	100	0	0	100	僱用計畫專任助理4人退休離職儲金(以34,916元/月/人*12月=418,992元/人計)： 418,992元/月/人 * 6% * 4人 = 100,558 元 合計100,558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20-00	業務費	1,877	0	1,877	1,840	0	3,717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	0	100	200(高雄市政府200)	0	300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環教場域，委託專業環教公司導入多領域專業(推廣行銷、教育、動物行為訓練等)人力勞務經費計300,000元(本會補助100,000元，單位自籌20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8	0	1,308	1,000(高雄市政府1,000)	0	2,308	詳如下表
24-00	宣導廣告費	50	0	50	50(高雄市政府50)	0	100	擴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客群、飼主源頭管理機制多元措施與方案、動物保護課網教案、環境教育場域形象廣告宣傳所需費用計100,000元。(本會補助50,000元，單位自籌50,000元)
25-00	物品	150	0	150	150(高雄市政府150)	0	300	1.購置寵物登記晶片所需費用34元*5,000支=170,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50,000元。 3.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收容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50,000元。 4.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管制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費用計30,000元。 共計300,000元(本會補助150,000元，單位自籌150,000元)。
26-10	雜支	119	0	119	240(高雄市政府240)	0	359	1.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保護工作及講習所需相關雜項支出(包括會議餐點、郵資及其他雜項事務)計115,000元。 2.辦理本計畫項下擴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客群、飼主源頭管理機制多元措施相關雜支費用計244,000元。 合計359,000元。(本會補助119,000元，執行單位自籌240,000元)





核定本

27-10	養護費	70	0	70	100(高雄市政府100)	0	170	1. 本計畫相關之動物保護稽查車 (ZG-7116、2461-ZQ、ZQ-5710) 及稽查相關設備、設施修繕養護費用90,000元。 2. 本計畫相關之動物管制、動物收容等業務所需設備、設施修繕養護費用70,000元。 合計170,000元(本會補助70,000元, 單位自籌10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100(高雄市政府100)	0	180	辦理本計畫其他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用計: 1,600元/日 * 60人日=96,000元, 1,400元/日*40人日=56,000元, 250元/日 * 112人日 =28,000元 合計180,000元(本會補助80,000元, 執行單位自籌1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95	0	95	0	0	95	
41-00	補助-經常門	95	0	95	0	0	95	補助寵物相關公會製作特定寵物業申請許可及經營犬、貓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注意需知之懶人包1式, 並輔導推廣應用於特定寵物業20場, 計95,000元。(補助審查辦法由執行單位另定)。
合計		4,000	0	4,000	2,164	0	6,16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8	0	1,308	1,000	0	2,308	說明如下

- 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5名薪資, 協助辦理計畫工作(含假日上班, 每人每年以264天計): 1,304元/天/人 * 264天 * 5人 = 1,721,280 元
 - 技術短工5人之勞保費(103元/天/人): 103元/天/人 * 264天 * 5人 = 135,960 元
 - 技術短工5人之健保費(1,783元/月/人): 1,783元/月/人 * 12月 * 5人 = 106,980 元
 - 技術短工5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1,304元/天 * 264天=344,256元/人計): 344,256元/人 * 6% * 5人 = 103,277元(技術短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超出扣除周休2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13天以配合款支應)
 - 辦理動保課網教教案研發工作坊、環教場域增能講座、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及屠宰、寵物業管理、推廣工作犬認養等訓練之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元/節 * 110節 = 220,000 元
 - 辦理志工參與動物保護活動之交通費津貼(單位自籌): 200元/人次 * 100人次 = 20,000 元
- 合計2,307,497元(本會補助1,307,497元, 單位自籌1,000,000元)



MS2020032516250535688
109/03/25 16:25:05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109 農管-4.1-牧-01)	經常門 95,000	經常門 1,724,000	1,81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95,000	1,724,000	1,819,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計 3 億 5,44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962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2,484 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7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府 109 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計 3 億 5,44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962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2,484 萬元）乙案，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02 月 13 日營署水字第 108102412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3 億 5,446 萬 1,000 元（92%），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84 萬元（8%），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09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臨海再生水取 水管線工程	329,621,000	24,840,000	354,461,000	內政部營 建署	109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329,621,000	24,840,000	354,461,000		

109年臨海取水管線-墊付明細

營建署核定預算

年度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107年度	17,000,000	1,480,000	18,480,000
108年度	259,000,000	22,530,000	281,530,000
109年度	276,000,000	24,000,000	300,000,000
小計	552,000,000	48,010,000	600,010,000

法定預算

年度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108年度	17,000,000	6,542,000	23,542,000
109補辦108預算	191,218,000	16,628,000	207,846,000
109年度	14,161,000	-	14,161,000
小計	222,379,000	23,170,000	245,549,000

109年度墊付

年度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109年度(墊)	329,621,000	24,840,000	354,46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康文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711404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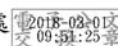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
工程推動計畫107年度補助經費，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12月26日營署水字第1061166232 號函暨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2815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107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地方部分）總計1,900萬元整，依各案計畫執行進度分配如下，請配合納入預算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 （一）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先期作業費200萬元。
 - （二）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1,700萬元。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康文璋
聯絡電話：02-89953752
電子郵件：callrai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102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表1份，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月16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05211號總統令辦理。
- 二、旨案計畫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8年度至109年度)，總計分別為292,900千元及525,302千元整，依各案計畫執行進度分配如下，請配合納入預算並編列地方配合款，臚列如下：
 - (一)108年度：
 - 1、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25,000千元(資本門，含委託履約管理10,000千元及獎補助費15,000千元)。
 - 2、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2.59億元(資本門，獎補助費)。
 - (二)109年度：



高雄市政府 1080214



10800829000



1、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計239,302千元(資本門，含委託履約管理6,700千元及獎補助費232,602千元)。

2、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276,000千元(資本門，獎補助費)。

(三)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委託履約管理費用請配合編列地方配合款。

三、上列額度分配為預先估列數，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第一課、下水道工程處

處
電 2019/02/13 文
交 19:44:44 章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之「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7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之「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元，市府自籌 418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09 年 01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11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1,482 萬元（78%），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18 萬元（22%），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09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	14,820,000	4,180,000	19,0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14,820,000	4,180,000	19,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601046_1_301535111940010.pdf、
1091601046_2_301535111940010.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三批
次「龍潭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第一標)」取消補助
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9年1月8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四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本部108年12月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7740號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四批次各核定補助案件，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案件原則上請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9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109年底前



高雄市政府 1090131



10900522700

完工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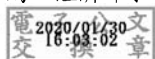
四、本計畫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等相關會議，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五、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

六、本計畫第三批次原核定「龍潭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第一標)」案，同意依所附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核定明細表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一第四批式核定結果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審議計畫名稱	分縣/分戶名稱	計畫經費(萬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複評意見	
					工程經費(B)						總計(A)-(C)							
					規畫設計費(A)		工程費(B)		其他費(C)		總計(A)-(C)		其他費(C)		總計(A)-(C)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設計	監工	材料	設備	其他	設計	監工	材料	設備	其他	設計	監工			
20	高雄	高屏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屏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16,800	4,100	10,700	0	0	0	0	0	0	0	16,800	4,100	10,700	0	0
21-1	高雄	高屏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屏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	高雄	高屏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屏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高雄	高屏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屏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屏區小計				16,800	4,100	10,700	0	0	0	0	0	0	0	16,800	4,100	10,700	0	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府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市府自籌 1,5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05 月 09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3282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5,460 萬元（78%），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540 萬元（22%），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09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愛河上游(北屋 暨九番埤排水) 水質淨化現地 處理工程	54,600,000	15,400,000	70,000,000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109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54,600,000	15,400,000	70,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宗震
電話：(02)2311-7722 #2846
傳真：(02)23886572
電子郵件：zjyc@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3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估列補助貴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及「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2項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億4,820萬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估列補助貴府2項資本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9,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1億4,820萬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支應），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4,180萬元（22%以上），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詳列如下：
 - (一)「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1、估列總經費5,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經費3,900萬

水利局 1080509



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100萬元（22%以上）。

2、其中規劃設計費估列總經費33萬5,000元，本署估列補助108年經費26萬1,000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7萬4,000元（22%以上）。

3、其中工程費估列總經費4,966萬5,000元，本署估列補助108年經費3,873萬9,000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092萬6,000元（22%以上）。

(二)「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估列總經費108-109年度共1億4,000萬元，其中108年經費7,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經費5,460萬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540萬元（22%以上）；109年經費7,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經費5,460萬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540萬元（22%以上）。

三、本案估列補助計畫之108及109年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及109年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如未及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四、上述補助辦理之計畫實際核定經費，經濟部審核核定為準。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810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8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810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4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362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7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6,620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5,793 萬 1,000 元），因於 109 年度預算已編列 7 億 22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4,810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5,419 萬元），本次經費增加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1,810 萬 2,000 元，本府相對增加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年度污水 下水道建設計 畫-鳳山烏松 系統、大樹系 統、旗美系統 及岡山橋頭污 水系統	18,102,000	3,741,000	21,843,000	內政部	109年追加 (減)預算 或110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18,102,000	3,741,000	21,84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閔世賢
聯絡電話：(02)89953710
電子郵件：yue@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3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057682_109080362315_109D200833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8年7月30日「109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經費研商會議」會議記錄暨立法院審議109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之結論辦理。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補助貴府自辦項目之中央補助款，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分擔款及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三、109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09年底支應完成，跨年度工程採1次發包方式辦理，本部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不足之經費將於109年度內調整支應及以後年度編足。
- 四、地方自辦之規劃及工程，如需委外辦理者，請儘速辦理委

高雄市政府 1090318



10901449200



外作業，俾利執行，如委外進度延緩，本部將考量整體進度，適時調整經費。

五、核定之規劃及工程已達執行進度者，請儘速掣據請撥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於副主任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109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政府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5-4000-0102-6412-1560	109400001028412156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 (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2,634,000	2,838,000	35,472,000
2	107-4000-0102-6412-1580	109400001028412158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856,000	2,944,000	36,800,000
3	107-4000-0102-6412-1590	109400001028412159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8,856,000	3,379,000	42,235,000
4	107-4000-0102-6412-1630	10940000102841216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856,000	2,944,000	36,800,000
5	108-4000-0102-6412-1660	109400001028412166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二)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8,400,000	3,339,000	41,739,000
6	107-4000-0102-6412-1670	109400001028412167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856,000	2,944,000	36,800,000
7	109-4000-0102-6412-1700	1094000010284121700	高雄污水區鳳山區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080,000	440,000	5,500,000
8	108-4000-0102-6415-1100	1094000010284151100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1,040,000	960,000	12,000,000
9	109-4000-0102-6415-9120	1094000010284159120	大樹污水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0,888,000	1,812,000	22,650,000
10	106-4000-0102-6419-1070	109400001028419107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岡山區) 第二標工程 (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5,138,000	3,925,000	49,063,000
11	106-4000-0102-6419-1080	109400001028419108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3,424,000	3,776,000	47,200,000
12	106-4000-0102-6419-1090	109400001028419109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岡山區) 第二標工程 (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5,600,000	5,704,000	71,304,000
13	109-4000-0102-6419-1100	109400001028419110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岡山區) 第二標工程 (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4,400,000	6,470,000	80,870,000
14	108-4000-0102-6419-1110	109400001028419111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0,400,000	3,513,000	43,913,000
15	108-4000-0102-6419-1120	10940000102841911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0,400,000	2,643,000	33,043,000
16	109-4000-0102-6419-1150	10940000102841911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6,890,000	1,469,000	18,359,000

109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7	108-4000-0102-6419-9130	109400001026419913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2,130,000	1,055,000	13,185,000
18	108-4000-0102-6419-9140	1094000010264199140	岡橋污水處理廠及補祥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761,000	414,000	5,175,000
19	105-4000-0102-6430-1064	109400001026430106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1,520,000	3,610,000	45,130,000
20	109-4000-0102-6430-1120	109400001026430112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7,968,000	2,432,000	30,400,000
21	109-4000-0102-6430-9130	1094000010264309130	旗美污水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5,180,000	1,320,000	16,500,000
			總計				666,207,000	57,931,000	724,138,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1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9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 90%計 810 萬元，10%90 萬元由本府自籌配合，擬採墊付款辦理，並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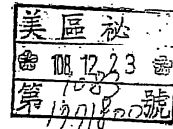
檔號：3199
保存年限：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真：08-7552656

84341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85019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提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協助計畫-「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103（成功段448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行政協助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暨貴公所108年12月04日高市美區經字第10831661400號函辦理。
- 二、所提旨揭道路改善工程，經核尚符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同意核定810萬元，餘請自籌（至少核定金額10%）。
- 三、本案核銷部分，支出憑證留存於貴機關，以備查核，並應按月編製經費累計表送本局核銷。
- 四、請在核定預算額度內辦理相關行政協助事項，並在年度結束前完成；如有特殊因素無法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最遲於次年度核銷且不再保留該經費支用（如作業要點五）。
- 五、於完成協助事項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執行成果報告書、相關支出憑證「影本」或經費累計表等資料送本局備查或核銷。如有執行結餘款、土方剩餘

價值款（按比例均攤）一併繳回。
六、檢還原計畫書乙份（含經費核定表）。

正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

局長李宗恩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103(成功段 448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	810 萬元	90 萬元	900 萬元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810 萬元	90 萬元	900 萬元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9,439 萬 2,590 元（營建署補助 8,018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420 萬 8,5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9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9,439 萬 2,590 元（營建署補助 8,018 萬 4,000 元，配合款 1,420 萬 8,5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4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19 日營署水字第 1081265881 號函辦理，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108、109 年核定補助總經費 9,439 萬 2,590 元（中央補助 8,018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為 1,420 萬 8,590 元），因未及納入及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1265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267745_1081265881_108D2041245-01.ods）

主旨：檢送「前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第3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貴府加速趕辦，以免經費流失，請查照。

說明：經費調增工程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年度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兩水下水道(補助工程)第3次經費調整表

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總工程費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8	109			
35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連路側清排水改善工程	25,000,000	9,750,000	9,750,000	19,500,000	0	109年已編 14,743,000元
36	高雄市烏松區神農路(EA,EB)兩水下水道分流改善工程	9,000,000	200,000 已提墊	7,000,000 6,820,000	7,200,000 7,020,000	0	
37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鼓山滯洪池考古段後續工程	80,000,000	4,454,000	31,100,000	35,554,000	4,444,000	
38	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兩水下水道工程	29,900,000	10,000	29,800,000	29,810,000	0	
	小計	1,103,615,000	213,896,400	189,078,361	402,974,761	1,480,0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8,000,000	2,257,000	10,25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補辦預算
	鳥松區神農路(EA、EB)雨水下水道分流改善工程	6,820,000	1,923,590	8,743,590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補辦預算
	鼓山區台泥鼓山滯洪池考古段後續工程	35,554,000	10,028,000	45,58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補辦預算
	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9,810,000	0	29,81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80,184,000	14,208,590	94,392,590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橋梁費及用地費共計 3,92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604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31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橋梁費及用地費共計 3,92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604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1,318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3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02396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2,604 萬 1,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18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239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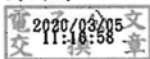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1602396_1_051059155520008.pdf、1091602396_2_051059155520008.odt、1091602396_3_051059155520008.pdf、1091602396_4_051059155520008.ods)

主旨：檢送109年2月26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2、4批次治理工程經費檢討、調度研商及第5批次治理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2月4日經水河字第1081618407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主計室、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2、4 批次治理工程經費檢討、調度研商及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良平 紀錄：吳虹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2、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經費檢討、調度研商，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第 4 批次治理工程無用地問題者，無法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上網；有用地問題者，無法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徵收計畫陳報至內政部時，則本署後續將於本計畫執行檢討會議中研議改列為預備工程。

案由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 1、第 5 批次治理工程原則針對：(1)近年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河川或區域排水具治理急迫性、(2)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管轄河川或區域排水僅剩餘少部分待改善工程，於本次核定後即可達使前述水系或排水系統治理率達100%，或辦理治理工程後可有效發揮治理成效，有效降低淹水發生機率、(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能量及(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等進行核列。

- 2、各縣市政府第5批次治理工程檢討結果，詳如附件一擬辦治理工程初審明細表。
- 3、第5批次治理工程涉及用地費部分，建請各縣市政府於本日(2/26)初審會議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及本年度市價(如:徵收補償市價、鄰近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地價單位提供市價等相關資訊)覈實編列，另地上物補償費請一併估算，俾利預算核列正確性。
- 4、請本署各河川局於本日(2/26)初審會議後，再確認各縣市政府所報第5批次治理工程是否屬規劃報告所列治理改善方案且確實可執行者。
- 5、本署將視立法院審議第3期(110年以後)預算情形同意是否接續辦理後續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
- 6、同意辦理之用地先期作業及橋梁改建測設經費，請各縣市政府配合編列配合款。
- 7、本次同意辦理測設及用地先期作業案件，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各縣市議會納入預算並可先行辦理管遷協調等作業。
- 8、第5批次治理工程未核列者，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備妥防汛措施，並自籌經費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 9、 本次同意案件如會中討論有工程名稱、工程內容或經費需調整者，請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各河川局檢視核章後於109年3月4日下班前將資料送署，俾利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
 - 10、 為利展現歷年來治水成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或地區等，經歷年來執行相關治水工作後，該水系、排水系統治理率已達100%或該地區已完成治理並已發揮治理成效，可有效降低淹水發生機率者請至少提供一案例將相關資料填列於「各縣市治水成效表」，於109年3月底前免備文逕送A630260@wra.gov.tw彙整。
 - 11、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發會已於109年2月19日召開109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穩定經濟成長因應對策(草案)研商會議，近期國發會將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後續請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核定規定積極辦理。
- 捌、散會：下午1時25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5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優先 順序	工程 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樑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樑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 款	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1	109-B- 12-28- F-052- 00-0	土庫排水	土庫排水及五甲尾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1. 土庫排水左岸箱涵改建長度約100公尺。 2. 五甲尾排水右岸護岸改建長度約10公尺。	50,000	2,500	47,500	0	0	0	0	0	0	50,000	0	
2	109-B- 12-28- F-053- 00-0	典寶溪排水系統	橋頭區壅堵橋旁新設抽水站治理工程	抽水井2處、箱涵改善長度約50公尺, 及抽水站體設備改善	85,000	4,250	80,750	0	0	0	0	0	0	85,000	0	
3	109-B- 12-28- F-054- 00-0	典寶溪排水系統	岡山區石螺潭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排水整治1156公尺	81,500	4,075	77,425	0	0	0	0	0	0	81,500	0	
4	109-B- 12-28- F-055- 00-0	後勁溪排水系統	後勁溪排水仁武橋-高遠公路橋瓶頸段治理工程	渠道拓寬長度約215公尺	122,000	2,550	48,450	2,237	42,493	1,314	24,956	0	0	95,730	26,270	
5	109-B- 12-28- F-056- 00-0	後勁溪排水系統	後勁溪排水台觀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	渠道拓寬長度約830公尺	408,000	8,400	159,600	7,487	142,443	4,403	83,657	0	0	317,940	88,060	
6	109-B- 12-28- F-057- 00-0 109-B- 12-28- F-057- 00-4	美濃湖排水系統	美濃湖排水瓶頸段橋梁及護岸缺口治理工程	護岸加高約945公尺橋樑改建2座	54,000	150	2,850	0	0	0	1,989	37,791	561	42,780	11,22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5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優先 順序	工程 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 款	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7	109-B- 12-28- F-058- 00-0 109-B- 12-28- F-058- 00-4	美濃湖排水 美濃湖排 水	美濃湖排水 泰順橋及其 上游治理工 程	護岸整治約300公尺 橋樑改建1座	117,000	2,500	47,500	1,166	22,144	1,170	22,230	330	6,270	96,710	20,290	
8	109-B- 12-28- F-059- 00-0	第五號排 水系統	豬山區第五 號排水治理 工程(第二期)	渠道整治約200公尺	45,080	1,030	19,570	771	14,657	0	0	0	0	36,038	9,062	
9	109-B- 12-28- F-060- 00-0 109-B- 12-28- F-060- 00-4	林園排水 系統	樟潭排水中 上游治理工 程 (OK+670-K +620)(第一 期)	排水路改善1170公尺 橋樑改建2座	155,000	5,000	85,000	1,103	20,947	780	14,820	220	4,180	137,650	17,350	
10	109-B- 12-28- F-061- 00-0 109-B- 12-28- F-061- 00-4	林園排水 系統	林園排水治 理工程 (10K+181-1 1K+300)(第 三之二期)	排水路改善2238公尺 橋樑改建7座	330,000	5,250	99,750	4,883	92,767	2,730	51,870	770	14,630	257,250	72,750	
11	109-B- 12-28- F-062- 00-0	典寶溪排 水系統	梓官區潭子 底抽水站治 理工程	12CMS抽水站體、增設 抽水機組及前池	132,000	6,000	114,000	378	7,182	0	0	0	0	127,560	4,440	
12	109-B- 12-28- F-063- 00-0	北溝排水	永安區北溝 排水後續護 岸新建治理 工程(第三期)	護岸拓寬L=500公尺	50,000	2,500	47,500	0	0	0	0	0	0	50,000	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5批次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優先 順序	工程 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 款	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以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 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 後	108年~ 109年	110年以 後			
13	109-B- 12-28- F-064- 00-0	後勁溪排水 中山高 9K+375護岸 治理工程	後勁溪排水 中山高 9K+375護岸 治理工程	護岸整治185公尺	48,560	2,428	46,132	0	0	0	0	0	0	48,560	0	
14	109-B- 12-28- F-065- 00-0	樟潭排水 中游治理工 程	樟潭排水中 上游治理工 程	排水路改善1922公尺 橋樑改建2座	195,000	7,700	146,300	1,103	20,947	1,103	254	4,446	66	180,730	14,270	
15	109-B- 12-28- F-066- 00-0	林園排水 系統	林園排水左 岸整治工程	排水路改善450公尺	60,000	3,000	57,000	0	0	0	0	0	0	60,000	0	
16	109-B- 12-28- F-067- 00-0	林園排水 系統	樟潭排水中 上游左岸治 理工程	排水路改善730公尺	55,000	2,750	52,250	0	0	0	0	0	0	55,000	0	
17	109-B- 12-28- F-068- 00-0	高橋市湖內 湖內排水 系統	高橋市湖內 湖內排水 (台17級上 下游)護岸 改善治理工 程	護岸改善約600公尺	15,000	750	14,250	0	0	0	0	0	0	15,000	0	
合計					2,001,150	60,833	1,155,827	19,138	363,580	19,138	6,903	131,157	1,947	1,737,438	263,71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橋樑費乙案	6,903,000	1,947,000	8,850,000	經濟部 水利署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補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用地費乙案	19,138,000	11,241,000	30,379,000	經濟部 水利署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26,041,000	13,188,000	39,229,000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辦理「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7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辦理「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擬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漁一字第 1091313044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因本（109）年度未編列本工程之中央補助款經費，又本府海洋局（109）年度相關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為利計畫遂行，擬將本工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4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200103計畫說明書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09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1月2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833157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漁發-1.26-企-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5,936千元整（本署補助2,968千元、貴局配合款2,968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件屬第二類補助計畫金額級距，採3期撥付，第1期款請於勞務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



海洋局 1090121



10930202600

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30%，第2期款於執行進度達30%以上撥付40%，第3期款於執行進度達70%以上撥付30%。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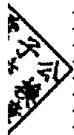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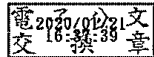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貴局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請於本（109）年3月底前完成勞務發包，並請於年底前完成計畫辦理結案。
-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十一、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附件）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興達 漁港大發 路南段安 檢碼頭改 善工程規 劃設計工 作	2,968,000	2,968,000	5,936,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9 年度追 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 預算
總計	2,968,000	2,968,000	5,936,000		

第 1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7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4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2 月 26 日漁一字第 109124081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00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24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需求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15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03812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需求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請儘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編列配合款並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

科) 電 2070(02)28 文
交 11:28:29 章

海洋局 1090226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旗津漁港 (大汕頭泊 區)與旗后 漁港疏濬 工程(含設 計監造)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9 年度追 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 預算
總計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第 1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經費共計 1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2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海洋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經費共計 1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元、本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2 月 6 日海域安字第 109000115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84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1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黃鵬璋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212
電子信箱：Mp681198@oac.gov.tw
傳真：07-338116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海域安字第1090001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附件2-執行進度表格式、109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109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D000933_109D2001016-01.odt、109D000933_109D2001017-01.odt、109D000933_109D2001018-01.odt、109D000933_109D2001019-01.odt)



主旨：核定109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 (一)「109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新臺幣840仟元，受中央政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 (二)「109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新臺幣720仟元，受中央政府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總經費80%。

二、有關補助計畫經費核撥及結案提報等事宜，請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件1）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90206



10900653100



- 三、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並應納入地方預算，倘實施計畫超出核定補助部分，請自籌財源配合辦理，並於完成採購權責後，依規定申撥補助款。
- 四、有關受補助計畫義務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五、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 （二）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
 - （三）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 （四）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工作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應主動書面告知本會，計畫內同一工作項目不得重複接受補助。
 - （五）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亦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 （六）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填列執行進度表（如附件2），提送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報會備查。
 - （七）核定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



之計畫。

- 七、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 八、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
- 九、檢附核定之「109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及「109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均含附件)



六、經費需求（分列申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說明：請敘述含支用項目、資金來源，請分列申請各機關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並說明計畫之財務自償能力或實質收入

(一)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840	80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210	20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1,050	100

*(縣市財力分級第三級，依自償率0%，爭取補助比例8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結 合縣市政 府推動強 化海域、海 岸救生救 難能量計 畫」-「提升 高雄所屬 漁港及近 海沿岸救 生救難量 能工作」	840,000	210,000	1,050,000	海洋委員 會	109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840,000	210,000	1,050,000		

第 1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 109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084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海洋委員會 109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海洋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 日海洋產字第 109000217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3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明細表。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尤嵐龍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32
電子信箱：lanlong@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海洋產字第109000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八（109D001691_109D2001842-01.pdf、109D001691_109D2001843-01.pdf、109D001691_109D2001844-01.pdf、109D001691_109D2001845-01.pdf）

主旨：核定109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茲核定本會補助計畫及經費如下：

- (一)109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新臺幣(以下同)1,360千元。
- (二)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計畫：1,980千元。

二、不予補助計畫如下：

- (一)109年高雄市漁業文化館營運維護暨發展研究計畫。
- (二)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2.0。
- (三)109年-高雄市港灣文化遊程創生計畫。
- (四)高雄市漁港釣魚平台計畫。

三、有關計畫執行、經費核撥、結案提報與督導考核事項，請依「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依據上揭要點，茲摘述有關注意事項如



高雄市政府 1090304



10901160900

下：

- (一)計畫倘涉及發包採購，補助經費將依實際發生權責數按本會補助比率計算，撥付原則如下：
 - 1、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完成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
 - 2、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
 -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 (3)第三期：完成結案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 (二)補助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應依補助比率一併繳回本會。
-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始得辦理。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
- (四)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 (五)計畫執行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填列上月執行進度表(如附件2)報本會備查。
- (六)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等行

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者應配合本會邀請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

四、基於行政中立，核定補助計畫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廣告」及揭示本會與受補助機關名稱。另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五、實施計畫倘涉及海域活動，活動進行前應施以水域活動安全講習，並於活動期間加強注意安全。

六、海洋基本法已明訂每年6月8日為國家海洋日，倘補助計畫內有相關海洋環境保護、保育或永續利用等活動，請配合於該日前後舉辦，共襄盛舉，以喚醒民眾對海洋的重視。

七、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八、隨函檢附「109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及「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計畫」核定本各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會海洋資源處(均含附件)

電 2020/03/03 文
交 17:12:12 章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	1,360,000	340,000	1,700,000	海洋委員會	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360,000	340,000	1,700,000		

第 1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海洋局為高雄區漁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擬出具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各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供該會新建浴廁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106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高雄區漁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擬出具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各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供該會新建浴廁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6 條（附件 1）、土地法第 25 條（附件 2）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新建二座浴廁之使用面積座落在前鎮區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部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本府，管理者為本府海洋局，本案係漁業署補助區漁會興建，建物產權為高雄區漁會所有，興建完成亦由漁會維護管理，因起造人非本府海洋局，土地與建物分屬不同主體，衍生土地使用同意事項需送請議會審議通過。
- 三、前鎮漁港為遠洋漁業重鎮，每年 4-6 月及 10-12 月是魷釣漁船返港卸魚整補尖峰期，隨漁船進港之大批外籍漁工最高峰期甚至多達近 3,500 人，為重視外籍漁工的權益及保障人權，興建浴廁提供卸魚場內外籍漁工與相關從業人員使用及避免造成該區衛生環境髒亂有其公共使用必要性。
- 四、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約束漁會不得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作興建浴廁以外之其它用途。爰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訂有借貸契約（附件 3）述明：同意無償提供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2 地號 116.19 平方公尺、436-3 地號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面積，予高雄區漁會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同意期間以浴廁存續使用期間為限。另為高雄區漁會辦理該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所需，提供所有座落於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件 4）。

辦 法：敬請審議。

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使用：

- 一、供通行使用。
- 二、設置自來水管、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或其他民生管線。
- 三、鋪設軌道或設置灌溉渠道、排水設施或其他工作物。

前項情形，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並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供通行使用者，並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第四節 動產之收益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動產因施政需要或為增加收益，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投資之用。

第六章 處分

第四十六條 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

- 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
-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
-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售者。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

- 一、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列印時間：109/01/21 09:29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土地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2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件 3

土地使用權借貸契約

立同意書人同意無償提供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2 地號 116.19 平方公尺、436-3 地號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面積，予高雄區漁會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同意期間以浴廁存續使用期間為限。另為高雄區漁會辦理該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所需，提供所有座落於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以此為證。

立同意書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身分證字號：

受同意人：高雄區漁會 理事長謝龍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異動序號 1090203163310-0003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9年02月26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 高雄區漁會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一層、地下0層，建築物2棟。業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4張，地籍圖謄本1張。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 朝陽段肆參陸-壹號
【面積】 壹萬陸仟柒佰陸拾陸m²
【同意使用面積】 壹萬陸仟柒佰陸拾陸m²
【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81159036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備註】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 朝陽段肆參陸-貳號
【面積】 貳萬零陸拾m²
【同意使用面積】 貳萬零陸拾m²
【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81159036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備註】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 朝陽段肆參陸-參號
【面積】 伍仟壹佰柒拾捌點參陸m²
【同意使用面積】 伍仟壹佰柒拾捌點參陸m²
【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81159036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備註】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 朝陽段肆參陸-肆號
【面積】 壹萬柒仟陸佰陸拾伍m²
【同意使用面積】 壹萬柒仟陸佰陸拾伍m²
【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81159036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備註】

-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